

簡論教宗致中國信眾牧函

溫順天著 陳愛潔譯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梵蒂岡公佈期待已久的教宗本篤十六世致在中國的聖職人員及信眾的牧函。自從梵蒂岡官員與中國教會問題專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中在羅馬舉行會議後，各方都一直期待教宗的信。

牧函的英文版本長廿六頁，分為兩個部份和一個結語，合共二十個編號的段落。

在牧函中，教宗本篤把一位教義神學家的眼光轉到中國教會的情況上。分佈在整篇牧函的約五十個註腳，涉及聖經章節、梵二文獻、前任教宗的通

諭、法典，甚至公文，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讀者立即看到教宗對資料來源的嫻熟。

教宗十分親切地直接向中國的天主教徒講話。他稱他們為「可敬的中國主教弟兄，親愛的司鐸、度獻身生活者和教友們。」他然後引述聖保祿致哥羅森人書（哥1:3-5, 9-11）：「我們在祈禱時，常為你們感謝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因為我們聽說：你們在基督耶穌內的信德，和你們對眾聖徒所有的愛德……」教宗本篤接著寫道，聖保祿的這段話，正表達了他作為伯多祿繼承者及普世教

會牧者對中國天主教徒懷有的心聲。

教宗然後陳述牧函的目的。他寫道，在中國的教會生活的一些重要方面，仍令他感到憂慮。他希望講論一些問題，並就中國教會生活和福傳事業提供一些指引。

教宗本篤表達他為在中國天主教會的忠貞見證而衷心感謝天主後，繼續表達他對中華民族懷有熾熱的友情和尊重。教宗引述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話，也表示期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敞開對話的大門。」他寫道，教廷「始終準備著協商。」關於政權這方面，教會訓導教友要做國家的好公民。同時，教會要求政權不要不當干涉「教會的信仰問題和教律。」教會要求國家保證真正的宗教自由，好使天主教教友能完整地活出他們的信仰。

教宗接著討論中國教會一些特有的問題。他處理的第一個問題是「地方教會在普世教會內的共融。」他指出：「所以，爲了各國教會的合一，每一位主教與其他主教保持共融，所有主教與教宗保持

有形可見之具體的合一，是不可或缺的。」在共融的語境下，教宗本篤接著講論教會內的緊張現象和分裂。他促請透過那藉著耶穌而完成的修和，從而寬恕過去曾加害我們的人，忘掉所受的委屈。

然後，在「教會團體和國家機構」的標題下，教宗討論造成教會團體分裂的種種原因。他坦率地指出在教會以外的機構所扮演的角色；這些機構被強加在天主教團體之上。一個團體、個人或者宗教場所是否合法，或「正式」，仍取決於這些機構的認可。這在基督徒團體中產生分裂、猜疑和指責。

教會既是宗徒的，即「建立在宗徒們身上的，」宗徒們的繼承人是主教；主教們與伯多祿的繼承人共融，有權教導和治理教會。因此，教宗本篤寫道，「充分顯示出，某些由國家設立、並與教會體制無關的機構，企圖凌駕於眾主教之上，領導教會團體的生活，是不符合教會道理的。根據道理，教會是『宗徒的』。」他繼續說：「上述機構宣稱自己的宗旨爲：落實『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原則』

（中國天主教會愛國會章程（二零零四年）第三條），與教會道理也是無法調和的。而天主教按自古以來的信條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因此，教宗指出，宣講福音、要理講授和愛德事業、禮儀和敬拜活動，以及牧靈上的各種策略，都只屬於主教，所以不能接受任何外來的干預。

教宗在此講論一個具體的問題：政權當局的認可是否威脅到與普世教會的共融？教宗本篤直截了當地回答。他設想維護信仰寶庫，和聖事上及聖統上的共融，就其本身而言，並不表示拒絕與當權者，就教會團體生活及民事的部份，進行對話。他繼續說：「在不違背信仰及教會共融原則的前提下，教會接受當權者的認可，不見得特別困難。但是，在獲得認可的過程中，有為數不少具體的案例，若不說是經常性地發生，某些機構的干預迫使有關人士要作出一些違反公教徒良知的表態、行為和承諾。」在這些承受外在壓力的情況下，基督徒團體應避免批判和指控另一人的行為。每件事情反而必須按其

個別情況去考慮。

教宗接著處理與中國主教們有關的問題。教宗本篤在此直接向他的主教弟兄們講話：「近年來，你們遇到了一些困難，因為有『非聖職者』，有時甚至有尚未領洗者，以各種國家機構的名義，在教會重大的事務上操控和做決策，包括任命主教。結果是，因著一種教會觀的產生，而貶抑了伯多祿與主教的職務；也由於這種觀念，教宗、主教及司鐸們會實質上變成無職無權的人。」然而，按天主教教義，對教會的聖事性結構，伯多祿及主教的職務是基本的，和不能或缺的元素。教宗寫道，一個從宗教層面上「獨立」於聖座的教會，與天主教的教義是不相容的。

教宗接著討論主教候選人的不同選擇。他開始時說，中國天主教會所有的主教都是中華民族的兒子。此外，教宗表明，從未缺乏過合法牧者的服務，這些牧者們保持了宗徒繼承的完整無缺。這些主教們按照天主教的傳統被祝聖為主教，就是說，在與

伯多祿的繼承人羅馬的主教共融中，藉主教們的手既有效又合法地獲得祝聖。然而，有些主教爲了完全忠於伯多祿的繼承人和忠於天主教的道理，選擇秘密地接受祝聖。他們這樣做是爲了維護自身信仰的完整性，不願接受國家機構干涉。教宗期望政權當局對這些主教給予承認。

有一些主教未經教宗授命而接受了祝聖。但是，他們事後提出要求被接納於伯多祿繼承人的共融中。教宗考慮到他們的誠意和環境的複雜性，在諮詢了其鄰區主教們的意見後，授給了他們主教職權，能合法及合理的行使。可惜，教宗指出，司鐸及信友們沒有被告知自己的主教獲得合法化。因此，教宗本篤促請那些已經合法化的主教，要清楚地使人知道他們與伯多祿繼承者完全共融。最後，也有爲數不多的主教，既未經教宗授命就被祝聖了、且直至今日尚未提出申請合法。因此，教宗指出，宗座不能承認目前在中國的「主教團」。「地下」主教們都不在其中，而它卻包括了那些至今仍不合

法的主教；且「主教團」的規章內也含有與教會教義不相容的元素。

最後，教宗講述主教任命問題。他指出，這問題關係到教會生命的核心，因爲任何主教權是教會合一和聖統制共融的保障。當教宗頒發宗座任命狀祝聖一位主教時，是行使他的最高神權：這權力的行使是純宗教性的。這沒有干預國家的內政，或侵犯國家的主權。國際公約（教宗本篤在註腳中引述）也認爲宗教團體任命牧者，是行使宗教自由權的一個構成因素。教宗希望就主教人選等問題，能夠與政府達成協定。

牧函的整個第二部份是牧靈生活指南。參加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及司鐸共祭是容許的，即使他們是政府當局所承認的。信友也可以從他們那裡領受聖事。但是，這不適用於那些雖然祝聖是有效的，但身份卻屬非法的主教。信友必須尋找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們。但是，如果這引起嚴重不便，他們也可轉向尚未與教宗共融者。

至於教省的問題，聖座願意與中國主教們作開放和具建設性的對話，也願同政府磋商。更多的牧靈問題包括：有關司鐸、度奉獻生活者的培育、平信徒及家庭、成人的信仰入門，以及傳教聖召等問題。教宗亦「決定以本函撤銷『所有特權』，那是鑒於艱難時期牧靈的特殊需要而賦與的。」

教宗本篤的牧函於聖神降臨節（今年的五月二十七日）簽署；教會在這一天想起聖神降臨在宗徒們身上。讓我們祈求聖神降臨在中國教會，好使她能自由地和完全地履行天主教信仰，也祈求她能與羅馬的教宗保持自由和完全的接觸。

牧函經翻譯為五種語言後，於六月三十日公佈。有趣的是，在公佈牧函的前一天和翌日的禮儀福音選讀，十分切合牧函的內容。六月二十九日是聖伯多祿聖保祿慶節，彌撒的福音是選自瑪竇福音第十六章，耶穌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伯多祿，並說：「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公佈牧函的翌日是七月一日，即常年期第十三主日，彌撒的福

音選自路加福音第九章，耶穌面朝耶路撒冷去。當雅各伯和若望兩位宗徒看見耶穌在一個撒瑪黎雅人村莊未受到歡迎，於是他們問：「主，你願意我們叫火自天降下，焚毀他們嗎？」耶穌轉過身來斥責了他們。瑪竇福音的章節強調教會就伯多祿職位的信仰和信理，而路加福音的讀經則強調耶穌的慈悲，和拒絕以暴力來解決問題。兩個元素都出現在這封牧函中。教宗既親切又富憐憫之心，但同時，他不忌諱說清楚教會的信理，以及這信理如何在當代中國受到干擾。事實上，教宗在牧函中不過重申已存在多個世紀的傳統天主教信理而已。

筆者發覺教宗的牧函是十分不偏不倚的。他給人的印象是熱切地關懷中國教會的聖職人員和教友。同時，他以清晰和直截了當的態度討論實際的問題。從他對神學的透徹瞭解，他讓聖經和教會傳統的光照亮中國教會的現況。中國的聖職人員和教友有希望沉浸在他們屬靈父親的話的溫暖和光明中，而這是有關當局將會注意到的。